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夢凡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夢凡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物，未思送至相關機關招領，而侵占入己，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犯罪所生損害程度、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侵占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業已發還被害人江凱宇，有遺失（拾得）物領據在卷可憑（偵卷41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昀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510號
14 被 告 劉夢凡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里0鄰○○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 20 一、劉夢凡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晚間7時15分許，在桃園市○○
21 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門口座位區，拾獲江凱宇遺
22 失之咖啡色皮包1只，內有新臺幣300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23 1張、普通小型車駕照1張、身分證1張及健保卡1張等物，竟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送交失
25 主、超商店員或報警處理，侵占入己而離去。嗣經江凱宇報
26 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並於翌(30)日上午9時45分
27 許，查扣得上開物品(已發還)。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夢凡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江凱宇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遺失(拾得)物領據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他人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湘君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